



贵州预防职务犯罪指南

GUZHOUYUFANGZHIMUFEANLIZHINAN

GUZHOUYUFANGZHIMUFEANLIZHINAN

当前，反腐败斗争应该逐步加大治本的工作力度，努力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

——摘自江泽民同志在中纪委五次全会上的讲

建立标本兼治的拒腐防变制度

(代序)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陈俊平

江泽民同志在十五大报告中指出：反对腐败是关系党和国家生死存亡的严重政治斗争，在整个改革开放过程中都要反对腐败，警钟长鸣，通过深化改革，不断铲除腐败现象滋生蔓延的土壤，“坚持标本兼治，教育是基础，法制是保证，监督是关键”。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和发展市场经济过程中，存在着滋生腐败的条件，腐败现象不可能消失，同

各种腐败现象的斗争将是长期的任务。改革开放以来，少数国家工作人员尤其是高级领导干部由于放松世界观的改造，在国内外惊心动魄的斗争中迷失方向，经不起诱惑和考验，倒在灯红酒绿，声色犬马、金钱美女面前，丧失人格国格，足以警醒人们，引起深思。1991年，江泽民同志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七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提出了建立拒腐防变制度的战略任务。几年来，全党上下结合反腐败斗争的实践，对此进行了积极探索。拒腐防变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拒腐防变制度，必须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实行专门机关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道德约束与纪律监督相结合，预防与打击相结合，坚持标本兼治，教育是基础，法制是保证，监督是关键的指导方针。这套拒腐防变制度应有以下特色：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不动摇是拒腐防变的根本保证。我国人口多，底子薄，地区发展不平衡，生产力不发达，社会主义制度还不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还不成熟，社会主义民主法制还不够健全，封建主义、资本主义腐朽思想和小生产习惯势力在社会上还有广泛影响。这就决定了我国社会现阶段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卢梭说过，贫困使一切做好事的手段显得脆弱，它又产生如此强大的社会和时代难以消化的繁衍罪恶的能力。从长远看，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创造极其丰富的物质财富，促进精神文明高度发展，才可能为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实现共同富裕，为从根本上铲除腐败现象准备条件。因此，必须坚持经济建设为中心，不能离开经济建设另搞一个中心。反腐败要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大局，通过持久地开展反腐败斗争，防止腐败现象对执政党的腐蚀和对经济建设的干扰破坏，巩固党的执政地位，领导人民一心一意搞建设，保障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沿着正确的方

向发展。要全面理解和贯彻党“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经济建设要靠改革开放和四项基本原则保障。改革是清除腐败的动力，也是消除腐败的根本途径。那种把腐败现象归咎为改革开放的认识是错误的，腐败现象不是改革本身带来的，而主要是新旧体制转换时期改革不到位出现的问题。市场经济客观上要求政府转变职能，需要以服务为宗旨，宏观管理为主，精干高效廉洁的政府机关。但政府是改革的操作者，由于各种利益关系，行政权力一时很难退出微观经济领域。一方面行政权力束缚企业，导致政企难分，国有企业很难作为真正的主体轻装进入市场；另一方面，在加强宏观管理的同时，缺乏对庞大的经济管理部门和行政执法机关的强有力监督，既干扰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又是经济领域滋生权钱交易腐败现象的重要原因，这就迫切需要深化政治体制和经济体制改革。通过深化改革不断铲除腐败现象的滋生蔓延的土壤。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核心是坚持共产党领导，任何借口党内存在腐败现象而企图动摇、削弱和取消共产党的领导的做法都是有害的。在当代中国，没有其它任何政治力量可以取代共产党的领导核心地位和执政地位，尽管党和政府内存在腐败现象，但共产党历来坚决同腐败现象作斗争，我们党依靠自身力量和人民群众力量，通过深化改革，完全能够清除腐败现象。反腐败斗争离开共产党的领导只能导致失败，只会造成社会混乱和国家四分五裂。

从严治党，整饬吏治是拒腐防变的组织保证。官吏腐败是腐蚀性和危害性最大的腐败。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不动摇，沿着邓小平同志开创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继续前进，需要培养和造就大批接班人。随着一大批久经革命考验的老干部退出领导岗位，一批又一批年富力强的中青年干部执掌了党和政府各级权力，既增加了活力，也带来了考验。我们考察五十七、五十八岁干部离退休前为“捞一把”而走上犯罪道路的现象，发现中青年干部违法犯罪有增多趋势。少数中青年干部在党和人民的厚望中走上领导岗位，不几年就腐化堕落，使党和人民失望，这就是革命化不合格的干部。干部不仅要求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更重要的是革命化。不少中青年干部从家门到校门，从校门到机关走上领导岗位，毕竟没有经过实际斗争的考验，其中有相当部分同志缺乏党内生活准则的系统教育和严格锻炼，缺少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和鱼水之情，在日益复杂的斗争中，理想和信念容易动摇，党性原则容易丧失，方向容易迷失。吐故纳新是自然界的普遍规律，干部的新老交替要不断进行，大量的新鲜血液输入党内和充实各级领导班子，党组织的现状给党提出了一个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保持党的工人阶级先锋队性质的历史性课题。各级领导干部的政治素质影响和决定着中国的走向和命运，在新时期要坚持领导干部讲政治的标准，没有群众观点和不懂群众路线的党政干部不能重用，没有艰苦奋斗作风的党政干部也不能重用，不廉洁和严重丧失党性原则的党政干部更不能重用。现在的问题是，对领导干部管理不够严，失之过宽。要把整饬吏治作为拒腐防变的重要任务来抓，作为党建伟大工程中的基础工程下力气抓好。一是严禁跑官要官；二是严惩买官卖官；三是严防“口言善，身行恶”的国妖钻进各级领导班子；四是严刹官场上不讲党性原则的拉拉扯扯、互相哄抬、政治交易和投机现象。

从严治党的关键是从严治官，防腐防变的关键是防官腐官变，要使党和国家永不变色，必须端正组织路线，确保各级领导权真正掌握在忠于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高举邓小平理论旗帜的人手中。

加强教育是拒腐防变的基础工程。我们党有五千八百万党员，要统一全党的思想，统一全党的行动，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增强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保持党的工人阶级先锋队性质，根本的是坚定不移地用邓小平理论武装全党，兴起一个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的新高潮。在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条件下。一些干部迷失了方向，一个共同的原因是不讲学习，不讲政治、不讲正气，追求资产阶级腐朽的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这是一切腐败分子腐化堕落的根本原因，是决定性的因素。因此，各级党组织要加强对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教育。任何时候教育都是基础，是拒腐防变的第一道防线。放弃教育，放任自流，对违纪违法的苗头不及时制止，对已走上违纪违法边缘的人不拉一把，这些都是失职。如果一个单位、一个地区腐败现象严重，腐败分子增多，同样应该追究单位或地区领导人疏于教育的责任。教育问题，一是思想教育，学习邓小平理论，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二是民主集中制教育，防止个人专断和各自为政，自觉接受监督；三是作风教育，保持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批评和自我批评的优良作风，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坚守教育这块阵地，把关口前移，夯实基础，巩固防线，才能做到内部攻不破，外部压不倒、摧不垮。

健全民主，加强监督是拒腐防变的关键条件。失去监督的权力是导致腐败的根本原因。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腐败的诱惑因素增多，诱惑力增强，仅靠教育手段和提倡自律慎独远远不够。事实说明，贿赂跟着权力走，大权大贿赂，小权小贿赂，有权就要防贿赂。包括金钱贿赂、物质贿赂、色情贿赂和其它利益性贿赂。要防止权力滥用、权力寻租、权力买卖，出路是对权力加强制约和监督，进行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监督，形成严密的监督体系。我国已建立了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监督体系、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体系、党内纪律检查监督体系、政府行政监督体系，形成了依法治国治党的基本格局，要充分发挥这四大监督体系在拒腐防变中的作用。对“一府两院”的监督是对行政权和司法权的重要监督，政府依法行政，司法机关公正执法是法治社会的重要特征。英国著名哲学家弗兰西斯·培根曾说过：“一次枉法裁判，比十次作恶本身对社会的危害还大。”从一定意义上说，执法不公，甚至徇私舞弊，比没有法更会丧失人心。防止行政执法权力和司法权力以及监督权力腐败，是拒腐防变的关键问题，需要加大监督力度。

依法惩腐是拒腐防变的必要法制保证。依据党纪国法处分违纪、惩治犯罪，是清除腐败现象的重要环节和必要手段。教育并非万能，监督再严也有空子可钻，对铤而走险敢于以身试法已经腐败变质的国家工作人员，必须绳之以党纪国法，不严惩不足以警戒腐败分子，不严惩无法遏制腐败现象，不严惩人民群众不答应，任何姑息迁就的行为都是对党纪国法的亵渎。反腐败要突出查办大案要案，重点查办发生在党政领导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和经济管理部门，

以及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中的违纪违法案件。通过依法惩治腐败分子，震慑犯罪，教育国家工作人员遵纪守法，鼓舞人民群众的信心，昭示党和政府是真正反对腐败的。当前腐败现象屡禁难止的一个原因是打击不力，表现为有的单位领导对触犯党纪国法瞒案不报，以所谓保护干部为借口尽力开脱和掩盖；有的案件本该追究刑事责任却仅作了党纪处分；有的本该按刑法规定定罪判刑却作免刑，判刑的又适用缓刑过多。有的案件虎头蛇尾，久拖不决等等。包庇纵容腐败分子本身就是一种腐败行为。对违纪违法案件尤其是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要发现一件查处一件，毫不留情地同一切腐败现象作斗争，真正体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允许有超越党纪国法的特权。反腐败斗争要坚持专门机关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依靠人民群众，鼓励和发动群众举报腐败行为，这是群众监督的重要和有效形式，也是人民群众享有的民主权利。对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行为要严肃处理，保护人民群众参加反腐败斗争的积极性。加强反腐败的专门机关和队伍建设，建设一支忠诚党的事业，有高度政治责任感和政治敏锐性，精通业务，刚直不阿，敢于碰硬的执纪执法队伍。党委和政府要为反腐败专门机关创造良好的执纪执法环境，改善办案条件，更好地发挥反腐败斗争的主力军作用。

由省检察院预防处编撰的《贵州预防职务犯罪指南》一书，集指导性、宣传性、教育性和资料性为一体，宣传党中央关于反腐败和预防职务犯罪的重要指示和文件精神，总结推广全省检察机关和有关部门近年来努力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实践所取得的成果和宝贵经验；介绍国内外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情况和做法；这将对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免疫力”具有积极意义。希望全省各级检察机关和从事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同志都以与时俱进的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为指导，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着眼于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新的实践和新的发展，积极主动地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建立有中国特色的检察机关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机制，实现职务犯罪预防工作“三个转变”，促进我省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更好地开展。

中央三代领导人关于治理腐败、 廉政建设及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论述、指示

毛泽东

因为胜利，党内的骄傲情绪，以功臣自居的情绪，停顿起来不求进步的情绪，贪图享乐不愿再过艰苦生活的情绪，可能生长。因为胜利，人民感谢我们，资产阶级也会出来捧场。敌人的武力是不能征服我们的，这点已经得到证明了。资产阶级的捧场则可能扰乱我们队伍中的意志薄弱者。可能有这样一些共产党人，他们是不曾被拿枪的敌人征服过的，他们在这些敌人面前不愧英雄的称号；但是经不起人们用糖衣裹着的炮弹的攻击，他们在糖弹面前要打败仗。我们必须预防这种情况。

——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

教育篇

我们要反对腐败，搞廉洁政治。一天两天、一月两月，整个改革开放过程中都要反对腐败。我们前进的步伐会迈得更扎实，更快。我很相信这一点。《我们有信心把中国的事情做得更好》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327页

事实证明，共产党能够消灭丑恶的东西，在整个改革开放过程中都要反对腐败。对于干部和共产党员来说，廉政建设要作为大事来抓。还是要靠法制，搞法制靠得住些。

——邓小平：《在武昌、深圳、珠海、上海等地的谈话要点》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379页

江泽民

治标和治本，是反腐败斗争相辅相成、互相促进的两个方面。治标，严惩各种腐败行为，把腐败分子的猖獗活动抑制下去，才能为反腐败治本创造前提条件。治本，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现象，才能巩固和发展反腐败已经取得的成果，从根本上解决腐败问题。当前，反腐败斗争应该逐步加大治本的工作力度，努力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

——摘自江泽民同志在中纪委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中央三代领导人关于治理腐败、 廉政建设及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论述、指示

毛泽东

因为胜利，党内的骄傲情绪，以功臣自居的情绪，停顿起来不求进步的情绪，贪图享乐不愿再过艰苦生活的情绪，可能生长。因为胜利，人民感谢我们，资产阶级也会出来捧场。敌人的武力是不能征服我们的，这点已经得到证明了。资产阶级的捧场则可能征服我们队伍中的意志薄弱者。可能有这样一些共产党人，他们是不曾被拿枪的敌人征服过的，他们在这些敌人面前不愧英雄的称号；但是经不起人们用糖衣裹着的炮弹的攻击，他们在糖弹面前要打败仗。我们必须预防这种情况。

——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

邓小平

我们要反对腐败，搞廉洁政治。不是搞一天两天一月两月，整个改革开放过程中都要反对腐败。我们前进的步伐会更稳健，更扎实，更快。我很相信这一点。

——邓小平：《我们有信心把中国的事情做得更好》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327页

事实证明，共产党能够消灭丑恶的东西。在整个改革开放过程中都要反对腐败。对干部和共产党员来说，廉政建设要作为大事来抓。还是要靠法制，搞法制靠得住些。

——邓小平：《在武昌、深圳、珠海、上海等地的谈话要点》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379页

江泽民

治标和治本，是反腐败斗争相辅相成、互相促进的两个方面。治标，严惩各种腐败行为，把腐败分子的猖獗活动抑制下去，才能为反腐败治本创造前提条件。治本，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现象，才能巩固和发展反腐败已经取得的成果，从根本上解决腐败问题。当前，反腐败斗争应该逐步加大治本的工作力度，努力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

——摘自江泽民同志在中纪委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必须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十六大精神，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方针，在继续下大气力惩处腐败的同时，加强教育，发展民主，健全法制，强化监督，创新体制，把反腐倡廉寓于各项重要政策措施之中，从源头上预防和解决腐败问题。

——胡锦涛《在中纪委十六届二次全会上的讲话》

中国十分重视犯罪的预防工作。将犯罪遏制在最低限度直至消灭犯罪，是我国刑事司法的目的。我们确立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实施一手抓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一手抓打击犯罪和维护社会稳定的方针。在对待犯罪的策略上，坚持打防并举，标本兼治，初步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预防犯罪的体制和机制，并总结探索出了“教育是基础，法制是保证，监督是关键”的具有中国特色的路子。

——李鹏《在亚洲预防犯罪基金会第八届国际大会开幕式上的讲话》

反腐倡廉也必须从严格加强管理抓起。腐败现象之所以屡禁不止，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有些部门、单位对干部失于教育，失于管理，失于监督。必须进一步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强化监督制约机制，严格执行各项法律和规章制度，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

——朱镕基《从严治政 全面加强管理》

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节选

反对腐败是关系党和国家生死存亡的严重政治斗争。我们党是任何敌人都压不倒、摧不垮的。堡垒最容易从内部攻破，绝不能自己毁掉自己。如果腐败得不到有效惩治，党就会丧失人民群众的信任和支持。在整个改革开放过程中都要反对腐败，警钟长鸣。既要树立持久作战的思想，又要一个一个地打好阶段性战役。要继续抓好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查处大案要案、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的工作。各级党委务必做到旗帜鲜明，态度坚定，工作锲而不舍。坚持标本兼治，教育是基础，法制是保证，监督是关键。通过深化改革，不断铲除腐败现象滋生蔓延的土壤。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的支持和参与，坚决遏制腐败现象。领导干部首先是高级干部要以身作则，模范地遵纪守法，自觉接受监督，抵制腐朽思想的侵蚀，做艰苦奋斗、廉洁奉公的表率，带领群众坚决同腐败现象作斗争。要把反腐败斗争同纯洁党的组织结合起来，在党内决不允许腐败分子有藏身之地。

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节选

坚决反对和防止腐败，是全党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不坚决惩治腐败，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就会受到严重损害，党的执政地位就有丧失的危险，党就有可能走向自我毁灭。在长期执政的条件下，在对外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环境中，党必须十分注重防范各种腐朽思想的侵蚀，维护党的队伍的纯洁。各级党委既要充分认识反腐败斗争的紧迫性，又要充分认识其长期性，坚定信心，扎实工作，旗帜鲜明、毫不动摇地把反腐败斗争深入进行下去。进一步抓好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查处大案要案、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的工作。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方针，逐步加大治本的力度。加强教育，发展民主，健全法制，强化监督，创新体制，把反腐败寓于各项重要政策措施之中，从源头上预防和解决腐败问题。坚持和完善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认真落实党风廉政责任制，形成防止和惩治腐败的合力。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以身作则，正确行使手中的权力，始终做到清正廉洁，自觉地与各种腐败现象作坚决斗争。对任何腐败分子都必须彻底查处、严惩不贷。

罗干同志在全国检察机关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00年11月15日)

同志们：

高检院召开这次会议，专题研究预防职务犯罪问题，很有必要。这是检察机关贯彻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关于从源头上遏制腐败现象滋生蔓延，减少职务犯罪的有力举措，是实践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的具体体现。希望通过这次会议，认真研究如何做好新形势下的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努力把这项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下面，我讲几点意见：

一、治理职务犯罪要坚持标本兼治的方针

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建议》，提出了“十五”期间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奋斗目标、战略布局、重点任务，描绘了我国在新世纪五至十年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确保五中全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实现，关键在党。我们必须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全面加强党的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不断提高领导水平和执政能力，切实增强拒腐防变和抵御各种风险的能力。

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一直把反腐败作为关系党和国家生死存亡的大事来抓。特别是党的十四大以来，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邓小平同志关于“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确定了新形势下开展反腐败斗争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工作格局、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各级执法执纪部门认真贯彻中央的部署，依法查办了一批国家工作人员违法犯罪案件，惩治了包括胡长清、成克杰在内的一批严重腐败犯罪分子，推动了反腐败斗争的不断深入。近几年，党中央采取了一系列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的重大措施，反腐败斗争正在走上从侧重遏制到标本兼治、逐步加大治本力度的轨道上来。

在肯定反腐败斗争取得很大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腐败现象在一些地方和部门还没有得到根本遏制，一些领域中的重大违纪违法案件还时有发生。要实现党的十五大提出的“力争在今后五年内使党政机关和干部队伍中腐败现象蔓延的势头得到遏制”的目标，还有大量的工作要做。

贪污贿赂、渎职等职务犯罪是一个社会历史现象。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产生腐败现象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既有主观上一些地方放松思想政治工作，一些腐朽的思想乘隙而入；也有客观上存在制度和机制不健全、不完善，管理和监督工作中存在一些漏洞和薄弱环节，有着滋生消极腐败现象的土壤。所以，治理腐败必须按照党的十五大提出的“坚持标本兼治，教育是基础，法制是保证，监督是关键。通过深化改革，不断铲除腐败现象滋生蔓延的土壤”的方针，在加强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的基础上，深化改革，从改革体制、机制、制度入手，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努力从源头上遏制腐败现象的滋生，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

代化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

二、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在预防职务犯罪中的职能作用

检察机关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肩负着法律赋予的查办职务犯罪的重大职责。几年来，各级检察机关按照中央关于反腐败斗争的统一部署，依法行使检察权，一方面加大了查办贪污贿赂、渎职等职务犯罪的力度，另一方面逐步加强了预防犯罪工作，积累了一些经验，取得了比较好的成效。对此，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反映是好的。高检院机关在今年的机构改革中，根据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专门成立了预防职务犯罪机构，这是一项进一步加强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重要举措。检察机关专司立案侦查、起诉贪污贿赂、渎职犯罪的职责，运用检察职能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能够更好地发挥自身的优势。检察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对犯罪分子思想演变、堕落的轨迹，有比较深入的了解；对体制、机制、制度以及管理上的漏洞和薄弱环节，有比较深切的感受；对职务犯罪的特点和规律，有比较准确的把握。各级检察机关要充分利用好、发挥好这些优势，加强对新形势下职务犯罪发案特点、规律和预防对策的研究，在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你们这次会议提出，要适应依法治国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积极探索建立有中国特色的检察机关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机制。希望你们积极探索，大胆实践，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努力提高检察机关预防犯罪工作的成效和水平。要结合办案工作，特别是要结合中央经济战略的部署和重大改革措施的出台，认真分析新形势下可能滋生犯罪的环节和因素，预测犯罪规律，提出切实有效的预防和治理措施。要大力加强预防职务犯罪的宣传教育工作，特别要在职务犯罪多发领域，开展行业预防和专项预防，建立多条防线，形成教育、管理、打击联动的工作格局，增强防范和控制职务犯罪的能力。当前，检察机关要重点加强与金融证券、海关、国企、医药、司法、工商、税务、建筑等行业和部门的联系与配合，共同做好这些领域的预防职务犯罪工作。

三、各级党委要加强对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领导

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事关反腐败斗争能否在更深层次上取得更大的成效。各级党委要切实加强领导，积极支持专门机关的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和打击职务犯罪工作，把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充分调动起来，实现专门预防和社会预防的有机结合，专门工作同群众路线的结合，形成预防工作的网络和机制，以更好地遏制和减少职务犯罪。

各级检察机关要主动把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置于党委的领导之下，纳入党和国家反腐败总体格局，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进行。要经常向党委汇报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情况，依靠党委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和困难。

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单位要认真做好自身防腐工作，积极主动地与检察机关等专门职能部门共同开展职务犯罪预防。检察机关要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行政执法机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联系与沟通，加强信息交流和工作协调。

同志们，今年以来，各级检察机关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

按照中央关于政法工作的总体部署，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认真履行检察职责，为维护稳定，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做出了积极贡献。新的世纪就要到来，希望你们认真学习贯彻江总书记“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精神，锐意进取，扎实工作，为“十五”计划的顺利实施和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再立新功！

同志们，检察机关肩负着维护国家法律尊严，保障国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正常运行的重任。在新的世纪里，你们将面临着更加繁重的任务和更加严峻的挑战。希望你们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牢固树立“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认真履行检察职责，为维护稳定，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做出积极贡献。

同志们，检察机关肩负着维护国家法律尊严，保障国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正常运行的重任。在新的世纪里，你们将面临着更加繁重的任务和更加严峻的挑战。希望你们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牢固树立“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认真履行检察职责，为维护稳定，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做出积极贡献。

同志们，检察机关肩负着维护国家法律尊严，保障国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正常运行的重任。在新的世纪里，你们将面临着更加繁重的任务和更加严峻的挑战。希望你们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牢固树立“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认真履行检察职责，为维护稳定，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做出积极贡献。

同志们，检察机关肩负着维护国家法律尊严，保障国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正常运行的重任。在新的世纪里，你们将面临着更加繁重的任务和更加严峻的挑战。希望你们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牢固树立“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认真履行检察职责，为维护稳定，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做出积极贡献。

同志们，检察机关肩负着维护国家法律尊严，保障国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正常运行的重任。在新的世纪里，你们将面临着更加繁重的任务和更加严峻的挑战。希望你们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牢固树立“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认真履行检察职责，为维护稳定，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做出积极贡献。

同志们，检察机关肩负着维护国家法律尊严，保障国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正常运行的重任。在新的世纪里，你们将面临着更加繁重的任务和更加严峻的挑战。希望你们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牢固树立“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认真履行检察职责，为维护稳定，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做出积极贡献。

最高人民法院和高检院领导关于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有关文件和指示

贯彻标本兼治方针 加大预防力度 积极探索建立有中国特色的检察机关预防 职务犯罪工作机制

——韩杼滨检察长在全国检察机关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02年11月15日)

同志们：

这次全国检察机关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会议，是检察机关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精神而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关于标本兼治，从源头上治理腐败的要求，研究建立有中国特色的检察机关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机制，推动全国检察机关的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取得新的更大的成效。党中央对我们这次会议非常重视，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政法委员会书记罗干同志亲自到会作了重要讲话，对检察工作特别是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提出了希望和要求。各级检察机关要深入学习领会罗干同志的讲话精神，把各项要求切实贯彻到检察工作中去。

下面，我讲几点意见。

一、深入贯彻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精神，把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摆上更加重要的位置。

党的十五届五中全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建议》提出：“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积极探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反腐败斗争的特点和规律，建立健全监督和管理制度，努力从源头上遏制腐败现象的滋生蔓延。”这是科学总结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反腐败斗争实践得出的基本经验，体现了十五大以来党中央关于反腐败斗争的一贯思想。总书记多次强调，反腐败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他指出，要“坚持标本兼治，教育是基础，法制是保证，监督是关键。通过深化改革，不断铲除腐败现象滋生蔓延的土壤。”“惩治腐败，要作为一个系统工程来抓，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持之以恒。”“必须把打击和预防结合起来。”“在反腐败斗争中，从管理的薄弱环节和制度的漏洞入手，有针对性地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不断加强法制建设，非常重要。”江泽民总书记的讲话高屋建瓴，深刻地阐明了加强预防工作对于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的重要意义，为检察机关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指明了方向。我们要认真学习五中全会精神和江泽民总书记的指示，进一步提高对新形势下做好预防职务犯罪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第一，加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是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的需要。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四大以来，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贯彻邓小平同志“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确定了新形势下开展反腐败斗争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工作格局、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初步探索出一条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把反腐败同改革、发展、稳定有机结合起来，依靠党的自身力量和人民群众的参考，有效开展反腐败斗争的路子。实践证明，这些年来党中央关于反腐败斗争的决策和部署是完全正确的，是切合实际的。反腐败斗争的步步深入，为维护和促进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提供了必要条件和重要保证。在充分肯定反腐败工作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当前有些腐败现象蔓延的势头还没有得到有效遏制，有些领域中的腐败问题还相当严重，反腐败形势依然严峻。加大反腐败工作力度，必须标本兼治，综合治理，从源头上抓起；在严厉惩治腐败的同时，要通过深化改革，逐步减少和不断铲除滋生腐败的条件和土壤；要深入研究在体制、机制、制度和管理等方面存在的漏洞和问题，努力消除导致腐败发生的因素。贪污贿赂、渎职等职务犯罪是严重的腐败现象，做好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是遏制腐败的治本之策，是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有效措施。检察机关作为查办职务犯罪的职能部门，必须贯彻党中央的要求，适应反腐败斗争形势发展的需要，在进一步加大打击犯罪力度的同时，把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作为重要职责，摆上更加重要的位置。

第二，加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是检察工作服务大局的重要体现，是发展新世纪检察工作的重要方面。1998年底检察机关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座谈会以来，全国各级检察机关认真贯彻高检院有关预防工作的要求，态度积极，措施有力，在原有的基础上，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取得了新的成绩，同时也积累了一些新的经验。各级党政领导和广大群众对检察机关加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给予了广泛好评。在前不久召开的亚洲预防犯罪基金会第八届国际大会上，很多国家的代表对我国检察机关成立专门的职务犯罪预防机构，以及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所取得的成绩，表示出浓厚的兴趣，并给予了高度的赞誉。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实践证明，检察机关运用职能开展预防工作，是防范和减少职务犯罪，保障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顺利进行，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有效措施，是检察工作为党和国家大局服务的重要体现。在新的世纪，必须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把它作为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的一条重要途径，作为发展新世纪检察工作的重要方面，更加深入、有效地开展一去。

第三，加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是检察机关贯彻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必然要求和具体行动。职务犯罪是一种严重的腐败行为，它不仅对社会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构成严重干扰和破坏，阻碍先进文化的传播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发展，也毁了一批干部，导致国家财产损失，损害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影响了党和国家的形象，破坏我们党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对有效遏制职务犯罪呼声强烈，要求检察机关在加大打击力度的同时，更加重视

和做好预防工作。社会主义社会是以经济发展为重点的全面发展、全面进步的社会。两个文明都搞好，才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加强预防工作，有效地遏制和减少职务犯罪，从根本上讲，是体现和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维护人民群众利益，以实际行动实践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思想的重要举措。各级检察机关和全体检察人员都要从贯彻和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进一步统一和提高执法思想，充分认识加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重大意义，增强责任感、使命感，为遏制职务犯罪的滋生蔓延作出不懈努力。

二、按照依法治国的要求，积极探索建立有中国特色的检察机关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机制

经过二十多年的改革开放和发展，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已初步建立，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日益明显地发挥基础性作用，经济发展的体制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已取得了举世瞩目的重大成就，以宪法为核心的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框架已经初步形成，我们正朝着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宏伟目标迈进。新时期的反腐败工作正是在这样的大背景、大形势下进行的。检察机关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必须适应这个新形势的要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检察机关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主要任务和目标是：深入贯彻党的十五大和十五届五中全会精神，适应面向新世纪依法治国和党风廉政建设的要求，围绕经济建设中心，坚持标本兼治方针，探索建立在党的领导下与有关部门配合，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健全管理、强化监督，专项预防和系统预防、部门预防和与社会预防相结合的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机制，有效遏制和减少职务犯罪。

要实现这个任务和目标，必须解放思想，研究规律，积极探索预防职务犯罪的有效途径。时代在前进，实践在发展，在推进依法治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进程中，检察工作也不断面临着新的任务和新的要求。我们必须着眼于新的实践和新的发展，来研究加强职务犯罪预防工作。“惩治于已然”和“防患于未然”是反腐败斗争的两个重要方面。遏制职务犯罪，打击和预防要同时抓，两手都要加强。我们一定要放宽眼界，大胆实践，积极探索加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有效途径。要根据新世纪初我国面临的经济结构进一步调整、加入世贸组织、实施西部大开发等一系列新的情况，深入到经济、社会生活发展的前沿去研究问题，在履行检察职能过程中，查找在体制、制度、政策、管理等方面存在的漏洞，认真研究职务犯罪案件发生的规律和特点，提出预防犯罪的对策和建议，增强预防工作的针对性、预见性和主动性。

为了推动检察机关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机制的建立，高检院根据新的形势和任务，在认真总结以往经验的基础上，草拟了《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决定》（稿），提交这次会议讨论。希望大家献计献策，共同把这个文件修改好，使它成为今后一个时期检察机关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指导性文件。在贯彻《决定》、探索建立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机制过程中，要注意实现以下三个转变：

一是要实现从分散状态到集中管理的转变。过去，检察机关的预防工作分散在各个业务部门，由各业务部门结合办案开展一些相关的预防工作。这种预防形式缺乏综合性、有效性。正因如此，高检院决定成立职务犯罪预防专门机构，统一组织、管理、协调检察机关的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这样，既有利于业务部门集中精力办案，也有利于对预防犯罪问题进行系统研究，加强宏观指导，使这项工作得到切实加强。预防部门的职责是对检察机关的预防工作统一组织、综合、管理、协调，并进行系统研究和宏观指导，具体工作仍然离不开各业务部门的支持和配合。各业务部门要在依法办案的同时，积极做好相应的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注意同职务犯罪预防部门的工作进行衔接和配合，使检察机关各部门之间的预防工作协调一致，形成有机的预防整体。

二是要实现从初级形式的预防到系统全面预防的转变。目前检察机关的预防工作无论在形式、内容还是水平上，从总体上说还处在起步阶段，需要向系统全面预防的更高层次发展。要坚持系统抓，抓系统，加强与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的联系和沟通，通过调查研究、提出对策，提出检察建议等方式，健全和强化相关单位、企业内部制度和监督制约机制，推动有关行业 and 部门逐步建立起“三不”防线，就是要加强大办案力度，严厉打击犯罪，构筑法律威慑防线，使人不敢犯罪；强化法制宣传教育，构筑思想道德防线，使人不想犯罪；强化监督制约机制，构筑制度防线，使人不能犯罪。

三是要实现从检察机关的部门预防向与社会预防相结合的转变。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必须纳入党和国家的反腐败总体格局之中，作为综合治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要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各有关单位、部门参加，执法执纪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的预防网络，这样才能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各级检察机关要经常向党委汇报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遇到的重大问题和困难；要充分发挥检察机关熟悉职务犯罪发案特点和规律的优势，积极谋划预防职务犯罪的思路 and 对策，并使之上升为党委的预防决策，为党委加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当好参谋助手。

三、加强领导，扎实工作，努力使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取得更大的成效

第一，大力强化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宏观指导和组织协调。各级检察院的领导同志要加强组织协调工作，既要协调好内部各业务部门之间的关系，保证全院一盘棋，建立内部预防工作机制；又要协调好检察机关同其他各部门的关系，逐步形成有广泛参与的社会预防网络。上级院要加强对下级院预防工作的指导，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第二，要立足职能，严明纪律，依法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要紧密结合查办案件和其他检察职能开展预防工作，严格遵守法律和各项检察纪律，保证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健康发展。要明确职权，摆正位置，做到到位不越位、尽职不越权、参与不干预、帮忙不添乱、服务不代替。不准借口预防干预机关、团体的正常管理活动，不准干预市场主体自主的经济行为，不准利用预防谋取个人和团队私利。

第三，加强预防机构和预防队伍建设。各级检察院要本着实事求是、因地